

辰溪县仙人湾瑶族乡2026年第一季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立（盖章）： 仙人湾瑶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叶家华13874492550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园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人员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受其委托查处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其他职责。	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	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现人员配置：1、机构设置（检查是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核实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覆盖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应急管理的关键职能）2、人员资质（核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通过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制度落实：1、责任体系（检查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2、制度执行（检查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护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等是否制定并执行，核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三、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1、风险管控（检查是否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是否建立风险清单并制定管控措施，核实重大危险源是否登记备案，是否落实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2、隐患治理（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开展自查自纠）。四、作业现场与安全管理：1、作业环境（检查作业场所破局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三合一”场所，生产、储存、居住混合，核查通风、照明、温度等环境条件是否符合安全条件）2、作业行为（检查作业人员是否遵守操作规程，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2026年1—3月	现场检查	1次	仙人湾瑶族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2	对消防安 全的行政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障、考评机制,每年对农村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管理机构对农村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辖区内的酒店、超市、农家乐、家庭宾馆、门店、农村大团寨及九小场所。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通畅;用火用电用气是否符合;易燃易爆物品管理是否符合要求;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通畅;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记录情况;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演练记录等。	2026年1—3月	现场检查	1次	仙人湾瑶族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3	对矿产资 源保护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矿产资源的 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 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 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 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矿产资源保 护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 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湖南省违反矿产资源管理规定责 任追究办法》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 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乡镇人民 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责任的 相关负责人追究责任:(一)未履行 检查职责及时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无 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有无证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且未采 取有效制止措施的,或者未向县级 人民政府报告的;(三)明知本行 政区域内矿山有安全生产、环境污 染等违法行为或者存在安全隐患、 环境污染事故而隐瞒不报的; (四)为非法矿山提供购买火工用 品证明的;(五)违法干预查处矿 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	辖区内所有非 煤矿山及生态 修复点。	合法合规性审查:1、采矿许可及资质核查 (检查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企业名 称、矿区范围等信息是否与证照一致;核实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的合 规性。)2、开发利用方案执行(确认矿山企 业是否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开采回 采率、选矿回收率等指标是否达标,共伴生 矿是否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措施: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检查污水、废气、噪 声等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排放是否符合 要求; 核查雨污分流系统是否完善,自行 监测数据是否真实)。2、生态修复责任落 实(核实矿山企业是否按要求编制生态修复 方案,修复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水土保 持、土地复垦等措施的执行情况)。安全生 产与法定义务:1、安全制度执行(重点检 查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 隐患排查并整改;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 员及应急预案)。2、矿业权人义务履行 (核查矿业权人是否按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 益,储量数据填报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越界 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行为)。	2026年1—3月	现场检查	1次	仙人湾瑶 族乡人民 政府综合 行政执法 大队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4	对森林防 火的行政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 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 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 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 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 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 作: (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 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 防火期; (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灭火 装备和物资; (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 系,及时消除隐患; (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 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 救; (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 需费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 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 关工作。	辖区内14个行 政村的林区。	1、责任落实情况(检查防火责任书签订、 防火物资储备及应急队伍演练情况;核查林 长制责任落实、联防协议签订情况。)2、 火源管控措施(排查林区火源管控隐患,如 焚烧秸秆、清明祭祀用火等;检查检查站、 管护站24小时值班有依法开展防火检查情 况。)3、应急准备(应急预案制定、队伍训 练及火情处置准备情况。)4、宣传与设备 检查(核实年度防火宣传教育方案执行情 况;检验消防器材配置、设备维护等情况	2026年1—3月	现场检查	1次	仙人湾瑶 族乡人民 政府综合 行政执法 大队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5	对落实水上交通安全责任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通过稿)》第十六条 渡运量较大的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落实渡船签单发航制度。日均渡运量三百人次以上的渡口实行渡船航次签单发航制度,日均渡运量三百人次以下的渡口在渡运高峰期间应当签单发航。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置。《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通过稿)》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排查安全隐患,针对区域性、普遍性的水上交通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检查、联合执法或者综合治理。《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通过稿)》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定期对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辖区内所船舶	1、驾驶员是否持有从业资格证书 2、是否按照要求配备了安全救生设备 3、船舶的船体是否安全 4、船舶的动力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5、是否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正常作业时间在运营 6、是否按照要求配备了船舶正常运营所需的工作人员 7、是否配备了消防安全设备、消防设备是否有过期失效的现象。	2026年1—3月	现场检查	1次	仙人湾瑶族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